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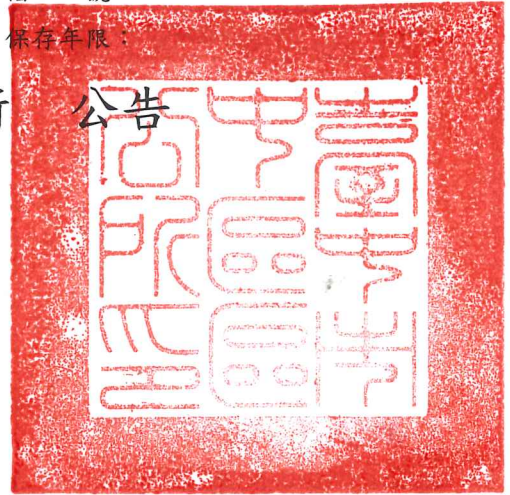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30002544號
附件：江淵明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江淵明先生於113年2月1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經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3年2月23日中市生崇字第113000166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江淵明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P100239415，民國43年4月10日生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中區中華里28鄰成功路359之2號4樓之1，113年2月17日於本市澄清綜合醫院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冷凍2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忠訓